

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09 月 01 日 14:45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01 日的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,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01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青浦区崧盈路 577 号华测时空智能产业园 C 座二楼会议室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、总经理朴东国先生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8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（1）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545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324,601,89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8834%；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284,883,61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8809%；通过网络有效投票的股东共 534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39,718,28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025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会的持股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

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共计 539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81,340,503 股，占公司
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2448%。

（2）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及
列席了本次股东会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 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 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	表决 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
1.00	关于《变更注册 资本及修订 <公司章 程>》的 议案	总表决 情况	323,982,889	99.8093%	431,349	0.1329%	187,660	0.0578%	0	0%	通过
		其中， 中小股 东的表 决情况	80,721,494	99.2390%	431,349	0.5303%	187,660	0.2307%	0	0%	
2.00	关于《购 买董事、 高级管 理人员 责任 险》的 议案	总表决 情况	80,456,058	98.9127%	633,145	0.7784%	251,300	0.3089%	243,261 ,395	74.94 15%	通过
		其中， 中小股 东的表 决情况	80,456,058	98.9127%	633,145	0.7784%	251,300	0.3089%	0	0%	

1、上述议案 1.00，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获得了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。

2、上述议案 2.00，关联股东赵延平、朴东国、王向忠、袁本银、孙梦婷、上海太禾
行企业发展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总数为 243,261,395
股；回避比例，是指回避表决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（324,601,898
股）的比例。

3、上述占比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不为 100%，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沈辉律师、王慈航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
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
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中华
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
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

东会网络投票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09 月 01 日